

高志杰

石角菜園村

CB(1)2652/08-09(08)

菜園村關注組希望藉此次發言機會就幾點問題作出證清，望助議員認清菜園村的處境及困難，重申不遷不拆的訴求。

- 近日政府不斷向傳媒吹風，以「消息人士」身份在報章上散播對菜園村不利的訊息。向中包括9月17日星島日報的報導，當中指菜園村已有「半數住戶已向政府登記，願意接受賠償安排」。這個說法完全與事實相違背，關注組近日走訪所有受影響住戶，無論是屋地擁有者或租戶大都（唔係好知應點寫才對）希望維持現有生活，政府只是輕率地將已登記與接受安排畫上等號。其中一家尼泊爾籍的租客的確已登記，但他們表示喜愛現時生活，不願意住公屋，即使要搬也會到附近找房子住，最好當然是可以留在現時住的地方。官員和他們只見過一兩次面，勒令他們下年年底工程開始前搬走，所謂的「安排」從未發生過。無論是租客或是房屋、土地擁有者的要求，政府都未能顧及，那來的半數人願意接受賠償安排？

政府如此發放不實消息，實在對村民殘忍，一方面要村民犧牲，令一方面運用壓倒性的權勢欺負村民，企圖分化菜園村的集體力量。若政府真的有意和村民商量此事，應停止這種小動作，勿再發放與事實不符的數字使市民混亂。

（呢段同埋地權都唔係好識寫，所以無寫到對方話主要係官地啲樣野）

- 政府從無正視現時居住者希望維持現狀的訴求，不願意讓溝通在平等的基礎上發生，一早已預設菜園村是輸家。村民多次訴說的幾十年艱辛成家立室的歷史，政府視而不見，他們的眼中只有「官地、私人地、寮屋、永久屋」的分別，以及重覆「不同人有不同需要」，漠視菜園村作為一個整體的集體訴求。再者，政府亦從無承認菜園村關注組作為代表村民利益，爭取不遷不拆的有效團體。在訂定居民會前並無與關注組溝通。

菜園村村民向來誠懇樸實，在九月十日星期四，政府又來到菜園村舉行居民會。在會前陳偉偉肯定地向村民透露會有新進展，村民於是根據承諾，在得知會有新進展時出席會議，當晚大批村民到菜站開會，但會上官員只重覆高鐵興建之必要，完全沒有新消息，村民感到被騙，立即離開會場。

李月

- 政府官員毫無誠信可言，鄭汝樺於十七號的立法會上多次指政府已與菜園村村民會見四十多次，企圖以此抽象數字拉近官民之間的關係，但卻不見她同時講述菜園村關注組多次因政府官員無誠意而杯葛會議，實際會面次數少之又少，而鄭汝樺本身只在一月短短「路過」菜園村。當時社會對事件的討論尚淺，村民被迫遷的苦況亦很少人知道，後來當對高鐵質疑日增，村民也多

出席人少  
少之又少

次在公開場合要求與鄭汝樺見面，從無得到回覆。在五一遊行、五月十四立法會、七一遊行、九月八日美利大廈等等村民都要求見鄭汝樺，尊貴的局長始終不見踪影。  
尋人→鄉民陳不心腸，無幼無少

邱副局長更是離譜，（我不熟這段事件，高小姐可自行描述），靠某教會人士接近一位信奉基督教的村民，並登門向該村民詢問不少問題，當中並沒有表明自己的身份，但其後卻以之為證據在電台上聲稱自己「有落區」，何其鬼祟。

這些數字、場面上的推砌都只是一次又一次的政治化妝術，直正的菜園村村民從未被觸及，政府只想盡快令議員相信局方做了工夫，問題已經解決。議員的眼睛是雪亮的，到底官員是否有意和村民、市民、議員溝通，為何數月過去仍沒有任何新數據提出，理應嚴謹審查。

收結：政府在 9 月 17 日出了一份新文件，當中竟有社會影響評估一節，政府所用的標準只有兩個，一就是人數，二是是否有重要社區設施，例子是祠堂、墳墓，一眾菜園村村民幾十年的生活、村民間的關係、純樸的生活竟然比不上一個墳墓。菜園村村民只會更團結，我們相信團結就是力量，互相支持的村民正正體現了社區的價值，我們會堅持不遷不拆菜園村，要求政府正視我們的要求。